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公告 98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應扣除金額及免計入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7.12.29. 臺財稅字第0970456987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2月29日

主旨：公告 98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之基本所得額應扣除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12條第 6 項及第13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98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98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0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98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20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200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
- 四、98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 五、本條例第12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98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97.12.29. 臺財稅字第0九七0四五六九八七0號令）